

# 滦州市财政局文件

滦财文[2020]74号

签发人：葛秋钧

## 滦州市财政局

###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 (直达资金)的通知

市教育局：

根据河北省财政厅、教育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(直达资金)的通知》(冀财教[2020]154号)文件要求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(直达资金)3934 万元。该项指标的支出用于小学列 2050202 “小学教育”，用于初中支出列 2050203 “初中教育”。

你单位在收到预算文件后认真填报区域绩效目标表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评价，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。你单位要严格按照上级相关管理办法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执行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专款专用，确保资金及时、足额到位。

附件：河北省财政厅、教育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(直达资金)的通知》(冀财教[2020]154 号)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

---

沧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31日

---